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貿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精捷科技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TOP SUCCESS LIMITED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逢培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エージーエー ジーニ グ株式会社 (MG ENGINEERING CORPORATION)

法定代理人 森川健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0月28日108年度國貿字第15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,315,943元（計算式：日幣29,935,000元 $\times$ 0.2778=8,315,94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5,0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